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9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激發教師榮譽感，獎勵教學品質優良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召開體育室室務會議負責遴選優良教師，凡在本室開課之專任老師，均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由室主任兼任之。候選人應予迴避。
- 三、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
 - (二) 前學年度教師評量成績均為本室前百分之五十或具有具體特殊教學優良事蹟且經室務會議通過者。
 - (三) 前學年須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
 - (四) 教務行政配合度高者（如開課、排課、如期登錄學期成績、課程綱要上網、期中預警、成績更正紀錄等）。
- 四、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 (一) 對本校、室有卓越貢獻，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深具教學熱忱，積極服務者。
 - (三) 在專業領域內時有教學論文著作發表者。
 - (四) 對本室教學提供具體興革意見，施行後有顯著成效者。
 - (五) 其它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者。
- 五、參與遴選之教師，依本室規定之評量方式辦理之，並具體呈現教學之相關資料。評量總和最高者為本室教學優良教師，並按校訂本室優良教師名額[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每年選拔室級教學優良教師，連選得連任。每三年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並進入決選程序。
- 六、優良教師評量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含數位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參與情形等)、教務行政配合、學生評量三項，各項目占總評分比例為資料審查 45%、教務行政配合 15%、學生評量 40%；各項目之評量標準由全體專任教師決定之。
- 七、曾獲「校教學傑出獎」獎勵之教師，至少須隔一次才得再受推選。
- 八、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觀摩研討、教師成長研習會等相關會議，分享教學經驗。
- 九、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9 月 15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3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12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臨時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室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學優良教師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部份(佔 45%)：

1. 5 年內被申訴成立次數。
2. 5 年內配合學校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度(如：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健康促進計畫、教學研究精進計畫、輔導學生參與證照競賽等)
3. 製作教學輔助教材【如課綱、講義、光碟、教學網站、數位課程、教學軟體、教學成果、出版教科書(公開發行)等】
4. 可具體呈現體育教學成效之相關資料及全英文授課、服務學習課程、通識課程、推廣課程、各項育樂營等。
5. 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活動(如參加國內教學相關之研討活動、國際舉辦教學相關之研討活動、校內教學知能研習、擔任教學觀摩會、教學研討會講師或其它相關職務、發表相關教學論述文章等。
依據以上各項給予每一位候選人評分，以整數評分，給分範圍 70~99 分，計分方式採加總分數後平均得之。

(二)教務行政配合部份(佔 15%)：

1. 提供前三年內之排課、課程綱要上網、課程講義上傳、登錄期中預警、如期登錄學期成績、5 年內成績更正紀錄(含更正原因)等資料。
2. 配合體育室教學政策。
 - (1)進行有氧健身操教學及督促參加預演、校運會表演。
 - (2)落實大一游泳教學及實施前後測驗，並如期繳交檢測表。
 - (3)落實水上活動安全講習，並如期繳交成績表。
 - (4)落實體適能檢測，並如期繳交檢測表。
 - (5)落實專項能力檢測，並如期繳交檢測表。
 - (6)落實運動知識檢測，並督促學生上網測驗。
 - (7)協助課後指導班之推動
 - (8)其他
3. 擔任大一基礎體育、選修、適應體育課程
4. 按時上、下課，遇缺課按規定補課或請求代課。
依據以上各項給予每一位候選人評分，以整數評分，給分範圍 70~99 分，計分方式採加總分數後平均得之。

(三)學生評量部份(佔 40%)：

1. 個人平均達校平均或院平均或室平均，30 分
2. $20 + [10 * (\text{個人平均} - 3.5) / (\text{校平均} - 3.5)]$
3. 個人平均未達 3.5，10 分
4. 問卷施測結果，10 分

參與候選人所授班級抽測 2 班，由教學組發放「學生無記名意見問卷表」給學生填寫並回收，委員依據問卷施測結果統計表給予評分，以整數評分，給分範圍 70~99 分，計分方式採加總分數後平均得之。

附件：

學生無記名意見問卷表

| | | | | | |
|---|--------------------------|--------------------------|--------------------------|--------------------------|--------------------------|
| 修課班級： 修習科目： 授課老師： 老師 說明：請同學很自由意志地回答下列問題，請在□內打“√”即可。 | 非常 滿意 | 滿 意 | 普 通 | 不 太 滿 意 | 非 常 不 滿 意 |
| 1. 您覺得任課老師教學的用心程度如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覺得任課老師授課的內容如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覺得任課老師對同學課後的指導如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覺得任課老師除教學外，對同學的關心程度如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學優良教師評量總表

申請教師：

申請日期：

| 評量項目 | 評分比例 | 原始分數 | 比例分數 |
|----------|------------|------|------|
| 資料審查部份 | 45% | | |
| 教務行政配合部份 | 15% | | |
| 學生評量部份 | 30% | | |
| | <u>10%</u> | | |
| 總分 | | | |